

请输入搜索条件



首页 > 产业发展

标 题：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 357A09-14-2021-0001

文 号： 办产业发〔2021〕123号

发布机构： 产业发展司

发布日期： 2021-07-05

分 类： 产业发展 ； 通知

主题词： 夜间消费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国家级夜间 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1年07月05日

字体：[大中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大力发展夜间文化和旅游经济，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开展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工作，现就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

依托各地现有发展情况良好、文化和旅游业态集聚度高、夜间消费市场活跃的街区（含艺术街区、剧场、博物馆、美术馆、文化娱乐场所集聚地等）、文体商旅综合体、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商业区域等，分批次遴选、建设200家以上符合文化和旅游发展方向、文化内涵丰富、地域特色突出、文化和旅游消费规模较大、消费质量和水平较高、具有典型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以下简称“集聚区”）。集聚区建设不搞大拆大建，严禁“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面子工程”。

二、遴选要求

（一）四至范围明确。有明确四至范围，街区、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商业区域的占地面积应不超过3平方公里，文体商旅综合体商业面积应不低于1万平方米。

（二）业态集聚度高。文化和旅游业态集聚，产品和服务供给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人次及消费规模较大。街区、文体商旅综合体、省级及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商业区域内夜间营业商户中的文化类商户数量或营业面积应占

比不低于40%；旅游景区提供夜间游览服务的天数较多，夜间营业的娱乐设施项目数量或游览面积应占比不低于40%。

（三）公共服务完善。夜间社会治安、照明、卫生、交通、移动通信情况良好；夜间出行便利度较高，有基本满足消费者夜间出行需求的公共交通服务；区域范围内及周边区域合理设立基本满足消费者夜间停车需求的停车位。

（四）品牌知名度较高。区域内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形成集聚效应、品牌效应，在本地居民及外地游客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吸引力。街区、文体商旅综合体、省级及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商业区域内文化类商户营业收入较高；旅游景区经营状况较好，年旅游人次、年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较高。

（五）市场秩序规范良好。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良好，消费环境诚信守法、文明有序、健康绿色，消费者夜间消费维权便利。近3年（营业不足3年的自营业之日起）区域范围内文化和旅游企业、项目和设施在内容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没有出现较大违法违规问题。

（六）政策环境良好。所在地级市、副省级市或直辖市市辖区（县）重视发展夜间文化和旅游经济，合理规划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设施空间布局，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引导市场主体创新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业态；对申报对象予以重点扶持，制定实施资金奖补等优惠政策。

三、工作程序

（一）集聚区所在的县（包括副省级市市辖区、县，地级市市辖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或直辖市市辖区（县）下属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申报主体，填报《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申报表》（附后），准备图片、视频资料等，经所在地级市、副省级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直辖市市辖区（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初审，报所在省（区、市）（包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文化和旅游厅（局）。

（二）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通过合规性审查、专家评审（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情况报告，并根据审核结果择优确定集聚区推荐名单（需排序），一并报文化和旅游部。各省（区、市）推荐名额不超过5个。此外，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可额外推荐不超过2个名额，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可额外推荐不超过1个名额（不占所在省级行政区推荐名额）。

（三）文化和旅游部将通过专家复审、个别现场实地考察等方式，综合考虑区域发展水平、不同集聚区类型，确定并公布集聚区名单。

四、组织实施

（一）文化和旅游部统筹集聚区建设工作的组织开展和动态管理，加强对集聚区的政策支持和宣传推广，指导和支撑集聚区特色化、差异化、品牌化发展。

（二）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统筹推动本地区集聚区的建设工作；要对照遴选要求，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做好本地区集聚区的审核、推荐工作，要突出文化和旅游特色，不得推荐文化内涵不足的美食街、购物街、传统商业综合体等；要结合实际，立足现有政策资金，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对集聚区予以指导和支持。

（三）申报主体是集聚区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集聚区建设的统筹规划，推动集聚区提质升级增效，不断提升集聚区的带动引领作用，促进夜间文化和旅游经济发展；统筹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工作，指导集聚区落实落细各项措施。

请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认真组织推荐工作，将纸质推荐材料于2021年8月13日前寄送至指定地址。电子材料请用U盘或光盘存储，随纸质材料一并寄送。按照有关规定，材料寄送请使用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寄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 田振 010-59881809

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403（1），陈丹收（联系电话：010-65215218，邮编100872）。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1年7月5日

附件： 1. [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申报表.docx](#)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免责声明](#)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地址：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政编码：100020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84924号 电话：010-59881114

网站标识码bm23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300059号

